

108 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

子計畫十：教學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(二)新竹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對本市各國中小學進行到校教學輔導，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之提升，包括：

(一) 抽離式學習扶助輔導

1. 輔導學習扶助教師分析與判讀受輔學生的測驗結果報告，診斷評估其學習起點與困難，訂定合宜的教學目標和課程計畫。
2. 入班教學觀察，協助教師評估學生是否有所學習成長。
3. 入班教學觀察，協助教師覺察和解決學習扶助實施問題。
4. 協助教師選擇合宜的教材和規劃單元教學策略。
5. 示範教學，與教師討論如何落實「評量—教學—再評量」之教學。

(二) 原班級內學習扶助輔導

1. 協助原班教師認識學習扶助運作機制。
2. 輔導原班教師分析與判讀原班應受輔學生的測驗結果報告，診斷評估其學習問題與困難，規劃原班級內學習扶助的可能作為。

(三) 原班教學進度教學輔導

1. 輔導原班教師分析與判讀篩選測驗班級結果報告，診斷評估原班學生的可能學習問題與困難。
2. 協助教師選擇合宜的教材和單元進度之教學策略。

(四) 年級備課教學輔導

1. 輔導年級教師分析與判讀兩年之篩選測驗年級結果報告，診斷評估該年級學生的可能學習問題與困難。
2. 協助年級教師規劃年度（學期）教學進度、教材選擇與教學策略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、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108.7.01~109.6.30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各國中小 1. 原班現職學習扶助教師 2. 非原班現職學習扶助教師 3. 非現職學習扶助教師 4. 正式教師 5. 代理代課教師。

六、本市具入班輔導資格之人數及名單:共計 17 人。

證書證號	輔導階段	姓名	服務學校	科目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中	郭志銘	新竹市成德高級中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小	王雅玲	新竹市大湖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小	溫儀詩	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國民小學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4073 號	國中	曾筱婷	新竹市三民國民中學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中	蕭名瑜	新竹市育賢國民中學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中	林秋宜	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	英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9068 號	國小	鄒聖馨	新竹市民富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1072B 號	國小	鄭淑靜	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1072B 號	國小	傅韻寧	新竹市科園國民小學	國語(文)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9068 號	國中	蔡貞貞	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(退休)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9068 號	國中	林燕玲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郭秀蓮	新竹市關東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洪秀玲	新竹市龍山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李國寧	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小	許佳綺	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467 號	國中	范慧蘭	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	數學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227B 號	國小	陳雅惠	新竹市香山國民小學	數學

七、教學輔導模式：

- (一)抽離式學習扶助輔導
- (二)原班級內扶助與教學調整教學輔導
- (三)年級備課教學輔導

八、工作項目與內容：

(一)申請方式

1. 主動申請:由本市各國中小視需要主動提出「教學輔導」申請後，規劃安排學習扶助「入班輔導人員」到校進行輔導(每校輔導不限於 1 次)。

2. 推動小組決議：由本市推動小組會議透過年度測驗、訪視資料的檢核，認為需要進行到校教學輔導，規劃安排(每校輔導不限於1次，可視現況進行多次追蹤輔導)。

(二)學校應於辦理到校教學輔導前一個月，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1、附件2)電子檔先行 mail 至 04955@ems.hccg.gov.tw，紙本核章後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承辦人收。申請日期為 108.07.01~109.04.30。

(三)入班輔導委員到校進行輔導兩週前，必須與學校負責人員進行充分聯繫，確實了解學校實際需求。

(四)「入班輔導人員」以不影響原任教學學校之學生學習及課務安排為原則，並由本府給予公假參與到校教學輔導。

(五)「入班輔導人員」完成到校輔導後，需填妥「教學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3)，並交回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。

八、成效檢核方式

(一)透過到校教學輔導，了解各校實施學習扶助及原班教學實際需求與待解決問題，建立溝通管道並提供必要協助，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。

(二)依據科技化評量結果，評量學生進步率，檢測受輔學生學習基本能力是否達到。

九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款補助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本項活動參與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(二)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，依據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